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崑山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不動產稅法學士學分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0號5樓 術科: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網路報名</p> <p>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p>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為全國少數的專業房地產經營系所，本系現有教學與課程之規劃之核心能力，著重於土地規劃開發利用、建築與營建管理、不動產稅務與法規、交易行銷與企劃、不動產投資與理財、物業經營管理等，並培養學生考取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等考選部國家級證照為主軸，師資兼具學歷與實務經驗。</p> <p>知識：講授土地及房屋相關稅賦、及稅額之計算，使學員熟悉不動產持有及移轉時租稅成本。</p> <p>技能：課程深入分析稅額計算實務案例，並講授如何申報稅額與節稅等，期能透過此一課程協助學員習得不動產租稅財務節稅規劃運用之能力。</p> <p>學習成效：學員接受本訓練後，學員將習得之土地稅及房屋稅及契稅、遺贈稅等專業能力之了解與稅務規劃節稅之要領，同時可符合專業人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及會計稅務員工作業務就業市場之需求，並可參加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租稅人員等證照考試，本訓練與市場需求之符合程度極高。</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19/09/16(星期一)	18:30~19:30	1.0	開訓	汪式真
2019/09/16(星期一)	19:30~21:30	2.0	不動產稅法概論-稅基. 稅率. 納稅義務人. 減免規定	汪式真
2019/09/23(星期一)	18:30~21:30	3.0	地價稅及田賦	汪式真
2019/09/30(星期一)	18:30~21:30	3.0	地價稅暨實務探討	汪式真
2019/10/07(星期一)	18:30~21:30	3.0	土地增值稅	汪式真
2019/10/14(星期一)	18:30~21:30	3.0	土地增值稅暨實務探討	汪式真
2019/10/21(星期一)	18:30~21:30	3.0	房屋稅暨實務探討	汪式真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9/10/28(星期一)	18:30~21:30	3.0	契稅暨實務探討	汪式真
2019/11/04(星期一)	18:30~21:30	3.0	期中考及答題解析 1. 答題架構 2. 要點要項 3. 援引法規 4. 關鍵詞語 5. 相關舉例	汪式真
2019/11/11(星期一)	18:30~21:30	3.0	遺產稅暨實務探討	汪式真
2019/11/18(星期一)	18:30~21:30	3.0	贈與稅暨實務探討	汪式真
2019/11/25(星期一)	18:30~21:30	3.0	不動產節稅規劃-遺產稅、贈與稅	汪式真
2019/12/02(星期一)	18:30~21:30	3.0	所得稅-房地合一稅	汪式真
2019/12/09(星期一)	18:30~21:30	3.0	房地合一稅節稅規劃	汪式真
2019/12/16(星期一)	18:30~21:30	3.0	工程受益費及印花稅	汪式真
2019/12/23(星期一)	18:30~21:30	3.0	稅捐稽徵法	汪式真
2019/12/30(星期一)	18:30~21:30	3.0	稅捐稽徵法實務探討	汪式真
2020/01/06(星期一)	18:30~21:30	3.0	不動產節稅規劃探討	汪式真
2020/01/13(星期一)	18:30~20:30	2.0	期末考及答題解析 1. 答題架構 2. 要點要項 3. 援引法規 4. 關鍵詞語 5. 相關舉例	汪式真
2020/01/13(星期一)	20:30~21:30	1.0	結訓	汪式真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對不動產實務有興趣者，相關工作領域者為佳。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招訓方式：製發招生簡章，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在校內外網站，且運用電子郵件方式，將訊息公告發佈出去，此外，並刊登於報紙之分類廣告以吸引校外人士與業界人士踴躍報名。</p> <p>遴選方式：符合學員資格說明者(不動產實務有興趣者，相關工作領域者更佳)皆可報名，學員需先於「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以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線上報名完成後接獲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後並於期限5日內繳交相關書面資料及訓練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在職訓練網備取者依序遞補。</p>
招訓人數	22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8年08月16日至108年09月13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08年09月16日(星期一)至109年01月13日(星期一)</p> <p>每週一18:30~21:30上課</p> <p>共計54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汪式真 老師</p> <p>學歷：崑山科技大學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p> <p>專長：土地登記實務、土地法規、不動產稅法規、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不動產信託、契約與規範、房地產倫理</p>
教學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7,500，報名時應繳費用：\$7,5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6,0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50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一) 因故未開班。
-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聯絡專線

聯絡人：莊俐瑩

聯絡電話：06-2059412

傳 真：06-2050393

電子郵件：cee04@mail.ksu.edu.tw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2-2805、2807-2810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